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别: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宫井鳴老師

科 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 予計分。
-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雇主甲僱用未經許可(偷渡客)外籍人士若干人,在其工廠內從事繼布等工作,其利用該等外籍人士,經濟困窮,且懼怕遭查緝遣返回國,在臺灣言語不通等難以求助之處境,使其工作長達12至14小時,甚少休假,且巧立名目扣除不當債務,致該等外籍人士工作超時卻僅領得月薪1萬1,600元至2萬2,000元不等,雇主甲此等行為應負何種法律責任?試就相關法規分析之。(15分)
 - (二對於該等人士滯留臺灣與遺返相關費用,雇主甲有無責任而應負擔,試就相關法令說明之。 (10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 《破題關鍵》(1)本題較屬群組式的法條題,考生除需對於《就業服務法》有基本的熟悉外,對於相關子法之整合更勿輕易忽略,本題涉及之子法為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考生若能於平常準備時將相關子法予以連結整理,相信更有助於提升解題之速度·
 - (2)值得注意的是,本題亦涉及非法僱用之外籍人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爭點,建 議考生如援引勞動部相關之解釋函令外,也應附上自己的見解,相信論述內容能 更加豐富!
 - (3)另外答題架構的部分建議考生能區分「聘僱未經許可之外籍人士」、「使其超時工作」、「扣領薪資」以及「滯留臺灣與遺返相關費用負擔」等不同部分分點分項論述,相信能使解題爭點討論更加清晰!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or《解釋函令》

- 1. 就業服務法第44條
- 2. 就業服務法第60條第1項
- 3.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 4.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 5.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第4條第1款
- 6.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

- 7.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
- 8.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2條
- 9. 勞動部 (80) 台勞動一字第 30825 號函

《命中特區》「移民政策與法規(含概要)」第七篇(作者:宮井鳴)

【擬答】

本題涉及雇主「聘僱未經許可之外籍人士」、「使其超時工作」、「扣領薪資」以及「滯留 臺灣與遣返相關費用負擔」等爭議,依題說明如下:

- (一)甲應負之法律責任
 - 1. 聘僱未經許可之外籍人士
 - (1)條文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及就業服務法第63條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說明:

甲未經許可聘僱該等偷渡客從事工作,依前開條文之規定應處 15~75 萬元之罰緩,倘若甲為 5 年內再次違反規定者,則罰責之手段將「由行政罰」轉為「刑罰」,處以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使其工作長達 12 至 14 小時
 - (1)爭點討論:

此部分涉及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是否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以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而言,該條文主要係保障受僱者工作之條件,使其工作權、健康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不受過度侵害,是故,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確係我國產業受雇對象之一,再者·依據勞動部(80)台勞動一字第 30825 號函:「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外籍勞工,不論何時入境,均應有該法之適用,唯外籍勞工與事業單位訂立定期契約者,其勞動基準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勞工之規定辦理。」本文認為原則上仍應使其適用勞基法較為妥適·

(2)說明:

故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復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甲使該等外籍勞工工作長達12~14小時,應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3.扣領薪資

(1)該等外國人之身分: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條第1款規定,該等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 條所定之「第二類外國人」

(2)說明: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雇主原則上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工資,然甲並未按實給付,故應屬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67條第1項及第72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二 滯留臺灣與遣返相關費用之負擔
 - 1.條文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60條第1項)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 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1)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2) 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3)被遣送之外國人。

2. 說明:

依前開條文規定,甲非法聘僱該等外國人工作,該登外籍人士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 間之必要費用,應由甲為第一順序之負擔者,復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該等費用由就業 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 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 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 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 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 段發揮最大效果。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 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 答題能力。

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 身學習狀況。

居留權,內政部移民署應如何處理,試說明之。(25分)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 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 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 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 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特訓 班管理辦法, 徹底執行點名 ,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 , 專注衝刺

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 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 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 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藉由各科成績分析,比對全 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準 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

二、外國人甲男與臺灣人乙女結婚後,生有一女,後來因故離婚,經 104 年法院判決子女撫養權 為乙女,甲男居留許可乃被內政部移民署廢止,但後來法院因甲申請程序重開,於 108 年重 新判決甲男與乙女取得共同撫養權,甲男向內政部移民署請求程序重開,回復其已被廢止的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全國門市·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 《破題關鍵》(1)本題較屬情境應用與程序分析綜合題,考生除需對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居留 規定有基本的熟悉外,建議對於行政程序法的在開程序亦須有所掌握,更能快速 掌握題目重點・
 - (2)答題架構的部分建議考生能區分「合法居留原因之審查」、「廢止居留許可之合 法性審查」兩部份分別論述,相信更能使論述分析更加清楚、程序處理脈絡也更 有條理・最後也建議可用前言的方式將行政程序法再開程序之相關重點予以論 述,相信更有助於豐富答題內容!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or《解釋函令》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
- 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
- 3.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

《命中特區》「移民政策與法規(含概要)」第一篇第四章(作者:宮井鳴)

【擬答】

移民署所為廢止居留許可之行政行為係對外直接發生不得居留之法律效果,性質應為行政處分·又甲之居留權依據基礎從「不具未成年子女撫養權」裁判變更為「具未成年子女撫養權」,應可認為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故甲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聲請再開程序應屬正當·關於移民署受理再開程序之處理,本文說明如下:

(一)合法居留原因之審查

1.條文規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1)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 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2. 說.明:

本題甲為我國國民乙之配偶,倘若乙為有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則甲原則上應得於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同法)第23條之規定合法居留

- (二)廢止居留許可之合法性審查
 - 1.條文規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 其外僑居留證。

(1)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2. 說明:

本題甲乙離婚後居留原因已然消失,又甲未取得子女之撫養權並不符合但書例外不廢止 許可之情形,原則上依前開條文規定應廢止其居留許可·惟嗣後法院已然重新判決,應 可認為甲已符合同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之情形,而應准予其繼續居留,移民署原則上 應於再開程序撤銷該廢止居留許可之處分,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撤銷之效力 係溯及既往失效,甲之居留許可仍應視為持續存在而未中斷·

(三)結論

行政程序之再開係為保障當事人因特殊是由可受較有利之處分時,例外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賦予程序重新審查之機會,此一立法設計不僅落實當事人權益維護,更有助於達到程序面向之實質正義·又「居留」涉及外國人在我國居住遷徙之權利,倘若非依法律規定而為廢止居留許可,不僅可能衍生程序瑕疵,亦可能影響我國近年亟欲達成積極攬才的政策目標,故實應謹慎審視程序之合法性較為妥適.

- 乙、測驗題部分: (50 分)
 -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D)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及次數之理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 (A)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
 - (B)罹患新冠肺炎,且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C)人身自由依法遭受拘束
 - (D)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表兄弟患重病而住院
- (A) 2. 下列何者, 為外國人得不暫予收容的法定事由?
 - (A)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B)無相關旅行證件
 - (C)受外國政府通緝
 - (D)有事實足認有逃逸之虞
- (B) 3.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 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B)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C)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 (D)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
- (A) 4. 下列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措施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者,得逕遣送出境
 - (B)安置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
 - (C)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
 - (D)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得暫不予安置
- (D) 5. 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及責任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B)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而以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從事招募國內外人口
 - (C)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D)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加害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C) 6.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不得依下列何種理由拒發簽證?
 - (A)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
 - (B)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
 - (C)他國以曾參與邪教組織而拒絕其入境
 - (D)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
- (A) 7.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相關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禮遇簽證,其效期最長不得超過3年
 - (B)簽證之停留期限,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得在我國境內停留之期限
 - (C)短期停留,指擬在我國境內每次作不超過6個月之停留者
 - (D)停留簽證之效期最長不得超過5年,入境次數可分為單次及多次

保成.學儒.志光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 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 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 進入狀況。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 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 可旁聽加強弱科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 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 清各科完整脈絡,輕鬆學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 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 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 8. 持照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 (A) 照?
 - (A)於護照加蓋圖戳
 - (B)護照已逾期

. . .

- (C)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D)護照係偽造或變造
- (D) 9.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特定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由內政部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B)直轄市長退職 5 年內須經審查始得前往大陸地區
 - (C)特定身分人員至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無須申請許可
 - (D)曾從事國家安全業務者,於解除境管限制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或 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 **(C)** 10. 內政部移民署,得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逕行強制出境之理由,不包括下列何 者?
 - (A)未經許可入境
 - (B)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C)有事實足認為有民事侵權行為
 - (D)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進行涉及公權力之協商
- 11.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C)
 - (A)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
 - (B)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C)不得逕行強制出境
 - (D)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A) 1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為下列何種事由者,毋庸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 理之?

(A)來臺就學

(B) 團 聚

(C)居留

(D)定居

第 6 頁 共6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 (B) 13. 有關取得大陸地區戶籍或護照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B)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C)臺灣地區人民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不得參選公職人員
 - (D)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其在臺所欠繳之稅款仍應繳納
- (C) 14.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B)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C)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行為地之法律 -
 - (D)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 (D) 15. 有關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 核發之翌日起6個月
 - (B)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
 - (C)香港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3個月
 - (D)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 效之入出境許可者,不得停留須即刻離境
- (B) 16. 下列何種身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入境規定,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
 - (A)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
 - (B)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
 - (C)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
 - (D)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後,取得華僑身分者
- (B) 17. 有關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撤
 - 銷其歸化許可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自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5年,不得撤銷
 - (B)撤銷歸化處分前,內政部毋庸召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C)不服撤銷歸化處分者,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D)撤銷歸化處分後,不得再申請歸化
- (A) 18. 下列何者非屬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
 - (A)其父母均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B)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 (C)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D)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
- (A) 19. 得經內政部核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在大陸地區取得戶籍
 - (B)為外國人之配偶
 - (C)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
 - (D)由外國籍父母監護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D) 20. 雇主聘僱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免缴納就業安定費
 - (B)不受聘僱許可期間最長3 年之限制
 - (C)毋須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
 - (D)得因聘僱外國人而資遣本國勞工
- (B) 21. 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認定就業歧視之主管機關為何?
 - (A) 勞動部
- (B)直轄市、縣市政府
- (C)內政部
- (D)經濟部
- (C) 22. 甲男為我國人民,其與泰國籍的乙女於香港結婚,並定居於英國。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婚姻之成立,依甲男及乙女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 (B)結婚之方式依香港法律者亦為有效
 - (C)婚姻之效力,依甲男及乙女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 (D)夫妻財產制,夫妻得以書面合意適用英國法
- (B) 23. A 國人甲於 10 年前來臺旅遊時結識我國女子乙,兩人一見鍾情,半年後結婚並定居於臺北,7 年前甲突然失蹤,生死不明,不知去向。乙向臺北地方法院請求對甲為死亡宣告,關於本件死亡宣告事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法院具有管轄權
 - (B)死亡宣告之效力依失蹤人之本國法
 - (C)死亡宣告之要件依中華民國法律
 - (D)其直系血親為國內有住所之本國人者,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 (A) 24.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申請轉換雇主時,下列何者,取得中央主管或機關許可時,新雇主毋須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 (C) (A)獲准居留之難民
- 或 (B)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5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D) (C)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或 (D)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A)

(C) 或

(A) (D)

或

(C)

或

(A)

(C)

(D)

- (C) 25.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分居,期間乙女與丙男同居產下A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子推定為甲男與乙女之婚生子女
 - (B)甲男自知悉該 A 子非為婚生子女起 2 年內,得提起否認之訴
 - (C) A 子於 12 歲時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限於成年前始得提起否認之訴
 - (D)丙男縱能證明 A 子非為甲男與乙女婚生子女者,亦不得提起否認之訴

